

中意真爱久久年金保险（关爱版 A 款）  
产品说明书

##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一次性付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	
2. 投保年龄：出生满7天至50周岁。	
3. 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99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24时止。	
4. 保险责任：	
年金	<p>(1) 按年领取 自本合同第5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止，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年金。</p> <p>(2) 按月领取 自本合同第5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止，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0.085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年金。</p>
养老年金	<p>(1) 按年领取 自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99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p> <p>(2) 按月领取 自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99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度（含）止，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乘以0.085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p> <p><b>本合同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为20年。若被保险人与生存保险金受益人是同一人，且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额度扣除已领取养老年金后的余额，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b></p> <p>若被保险人与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不是同一人，且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我们将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额度扣除已领取养老年金后的余额，<b>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b></p> <p>本合同的保证领取额度为：</p> <p>(1) 按年领取：<math>20 \times 2 \times</math> 基本保险金额；</p> <p>(2) 按月领取：<math>20 \times 2 \times</math> 基本保险金额 <math>\times 0.085 \times 12</math>。</p> <p><b>自养老年金保证领取开始日（含）起，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b></p>

身故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身故，我们将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b>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b>：</p> <p>（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p> <p>（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我们不再给付身故保险金。</p>
<p><b>5. 责任免除：</b></p>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p> <p>（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p> <p>（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p> <p>（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p> <p>（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p> <p>（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p>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p>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30 周岁，投保中意真爱久久年金保险（关爱版 A 款），10 年交，年交保费 100,000 元，对应基本保额 24,300 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年金	年金	身故保险金	保证给付期内身故给付金额	现金价值
1	31	100,000	100,000	-	-	100,000	-	38,756
2	32	100,000	200,000	-	-	200,000	-	90,097
3	33	100,000	300,000	-	-	300,000	-	151,695
4	34	100,000	400,000	-	-	400,000	-	220,972
5	35	100,000	500,000	-	24,300	500,000	-	271,992
6	36	100,000	600,000	-	24,300	600,000	-	326,444
7	37	100,000	700,000	-	24,300	700,000	-	384,518
8	38	100,000	800,000	-	24,300	800,000	-	446,418
9	39	100,000	900,000	-	24,300	900,000	-	512,353
10	40	100,000	1,000,000	-	24,300	1,000,000	-	582,549
20	50	-	1,000,000	-	24,300	1,000,000	-	634,189
30	60	-	1,000,000	48,600	-	1,000,000	-	686,183
40	70	-	1,000,000	48,600	-	-	486,000	-
50	80	-	1,000,000	48,600	-	-	-	-
60	90	-	1,000,000	48,600	-	-	-	-
69	99	-	1,000,000	48,600	-	-	-	-

注：

1.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2. 上述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包含当年度生存给付金额。如果解除合同，则本公司在退还现金价值时相应扣除当期已发放的生存给付金额。

###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投保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